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二、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三、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四、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五、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六、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八、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 九、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
批复表
- 十、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一、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批复表
- 十五、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六、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
批复表
- 十七、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
复表
- 十八、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
况批复表
- 十九、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
细情况批复表
-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部门预算管理的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科学、规范、先进的预算管理制度，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机制，优化财力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预算管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四条 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和“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本院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内部责任制，确保规范完成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二章 公开主体

第五条 我院为省直部门，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我院根据财政部门统一工作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公开文件：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文件，即本院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二、公开报表：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辽财指预〔2019〕1号文中所有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

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按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分项公开，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

（五）部门预算绩效信息。按照财政厅对本部门的总体部署，逐步将预算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

（六）专项资金，包括专项资金政策、资金分配结果等。

（七）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项目”科目也不公开。

三、文字说明：

（一）部门职责。公开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二）机构设置。详细公开本部门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名单。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如为新设立单位，无法进行上下年对比，请做出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省直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应说明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政府采购情况。公开本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并从采购范围角度分析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品目。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文字说明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对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算数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如为新设立单位，无法进行上下年对比，请做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车辆购置预算。

（八）关于绩效目标情况。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以及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

（九）专业名词解释。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章 公开时间和形式

第七条 收到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二部分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在锦州市太和区区委和锦州市检察院领导下履行职责，接受锦州市太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按照管辖范围，负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三）按照管辖范围，负责对公安机关等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审查起诉，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审查办理第一审公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四）按照管辖范围，负责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等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等工作。

（五）按照管辖范围，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六）按照管辖范围，依法受理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和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查；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七）负责其它应由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763.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81.8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82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763.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52.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1.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763.8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123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减少 235.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省本级预算编制政策发生变化，采取了人员经费按实际，基本支出按定额的政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 万元，水费 2.0 万元，电费 10.0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7.0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23 万

元，其中货物 123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6.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3.6 万元，下降 45.3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4 万元，与 2019 年相同），比 2019 年减少 13.6 万元，下降 45.3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院新购置公车一台，2020 年我院未购置。

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30	16.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6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4	16.4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2020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其他检察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院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检察院辽财指预〔2020〕1 号文批复表）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63.8	681.8	82.0							763.8	440.2	102.8	9.3		211.5
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763.8	681.8	82.0							763.8	440.2	102.8	9.3		211.5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763.8	681.8	82.0						
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763.8	681.8	82.0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63.8	440.2	102.8	9.3		211.5
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763.8	440.2	102.8	9.3		211.5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81.8	681.8	440.2	102.8	9.3		129.5
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681.8	681.8	440.2	102.8	9.3		129.5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763.8	681.8	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3	560.3	82.0						
	04		检察	642.3	560.3	82.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30.8	430.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	129.5	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	6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	6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1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0.4	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	2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	2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	37.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	3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8	37.8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763.8	681.8	82.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0.2	440.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24.3	324.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2.5	72.5							
50103住房公积金	37.8	37.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	5.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	162.3	26.0						
50201办公经费	100.5	74.5	26.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2.0	2.0							
50205委托业务费	39.0	39.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16.4							
50209维修（护）费	3.5	3.5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	26.9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26.0	70.0	56.0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0	12.0	38.0						
50306设备购置	76.0	58.0	18.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	9.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1	3.1							
50905离退休费	6.2	6.2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763.8	681.8	8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0.2	440.2							
30101基本工资	161.6	161.6							
30102津贴补贴	148.0	148.0							
30103奖金	14.7	1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	50.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	22.1							
30113住房公积金	37.8	37.8							
30114医疗费	3.0	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	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	162.3	26.0						
30201办公费	20.0	20.0							
30202印刷费	7.0	0.6	6.4						
30205水费	2.0	2.0							
30206电费	10.0	10.0							
30207邮电费	1.0	1.0							
30209物业管理费	7.0	7.0							
30211差旅费	20.6	1.0	19.6						
30213维修（护）费	3.5	3.5							
30224被装购置费	2.0	2.0							
30226劳务费	39.0	39.0							
30228工会经费	6.0	6.0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16.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6.9	26.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	26.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	9.3							
30302退休费	6.2	6.2							
30305生活补助	1.0	1.0							
30307医疗费补助	2.1	2.1							
310资本性支出	126.0	70.0	56.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0	12.0	3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	3.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3.0	55.0	18.0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63.8	552.3	21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3	430.8	211.5
	04		检察	642.3	430.8	211.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30.8	430.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		2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	6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	6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1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	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	2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	2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	37.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	3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8	37.8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81.8	440.2	102.8	9.3		129.5
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681.8	440.2	102.8	9.3		129.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30.8	329.9	100.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5					12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1.9	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	5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2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8	37.8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2.0					82.0
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82.0					8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					82.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55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2
30101	基本工资	161.6
30102	津贴补贴	148.0
30103	奖金	1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
30114	医疗费	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5	水费	2.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
30211	差旅费	1.0
30213	维修（护）费	1.0
30226	劳务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
30302	退休费	6.2
30305	生活补助	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16.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4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11.5	129.5	82.0						
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211.5	129.5	8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2.5万元，用于涉密网络租赁费支出。	2.5	2.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业务装备经费3万元，用于购置公诉和民行装备。	3.0	3.0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依据： 1. 按照《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检办发〔2018〕9号）要求，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部署和要求，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有序推进。 2. 按照《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办字〔2018〕23号）要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由高检院统一部署，实体大厅由各地推进建设。地方各级检察院要充分认识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的重大意义。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36万元。	36.0	18.0	1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检察工作网建设	项目依据： 1.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辽检发信字〔2019〕1号）。 3. 《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检察工作网云桌面建设37万元。	37.0	37.0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根据《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38万元，用于安排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38.0	3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4.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差旅费19.6万元。 2.法律文书及各种资料制发费7万元。 3.办案交通费16.4万元。 4.服装费2万元。 以上共安排45万元。	45.0	19.0	26.0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2. 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能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50万元，用于业务用房乘客电梯和井道工程建设支出。	50.0	12.0	38.0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23.0	67.0	56.0						
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123.0	67.0	56.0						
项目支出							123.0	67.0	56.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依据： 1. 按照《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检办发〔2018〕9号）要求，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部署和要求，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有序推进。 2. 按照《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办字〔2018〕23号）要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由高检院统一部署，实体大厅由各地推进建设。地方各级检察院要充分认识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的重大意义。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2309检察服务中心36万元。	36.0	18.0	1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检察工作网建设	项目依据： 1.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辽检发信字〔2019〕1号）。 3. 《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检察工作网建设37万元。	37.0	37.0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2. 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能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50万元，用于机房乘客电梯和井道工程。	50.0	12.0	38.0							

2020年太和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9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太和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39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763.8	
	1. 财政拨款收入		681.8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82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763.8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552.3	
	1. 工资福利支出		440.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211.5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211.5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开展检察工作网建设工作，为各部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等应用搭建基础网络传输平台。	检察工作网建设	37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2.5	2020年12月
	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公开重要案件信息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36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深入推进等工作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	45	2020年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等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3		2020年12月
	主要是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编外人员经费		38		2020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50		2020年12月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2020年11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2020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各类财政收入取得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
			内部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部门财务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性		规范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违规操作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	=	100	%	2020年11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0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2020年11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95	%	2020年11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明确部门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明确划分		2020年11月